

##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客家事務行政

科 目：客家政治與經濟

一、我國「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的近用權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何謂「客家族群的媒體近用權」？中央客家委員會的客家媒體政策至今已有那些施政及計畫執行成效？未來可能面臨那些挑戰？未來有那些可以努力的方向？

【擬答】：

(一)客家文化創意產業項目例舉：

1. 客家布染：有服飾裁剪設計專長與熱愛鄉土的婦女媽媽們，透過組織的力量投入布染及客家服飾的創作與製造。結合當地特色的植物樹枝花葉為染色材料，堅持以健康、自然、環保為訴求，成功打開客家衫的新風貌，用自己的雙手編織屬於自己的未來。
  2. 擂茶：擂茶是將原有的文化元素重組變成高價值的商品。
  3. 藍衫：傳統藍衫變成時尚服飾等等。
  4. 創意手工皂：沉香之香氣為融合動植物的龍涎香，至今仍無法用化學原料調配，其香味持久，味道變化萬千，現更以沉香葉、沉香籽油、沉香精油、珍珠粉、草藥、花草類、絲瓜水等 20 幾種天然素材渲染，研發出世界第一塊沉香御用藝術手工皂，讓香氣保存於手工皂中，具良好天然保濕效果，為有別於市面上的創意手工皂。
  5. 柿餅：柿子 是柿樹的果實。柿樹的栽種已有千年歷史，主要產地在中國、日本、韓國、巴西。台灣柿的栽培最早來自中國大陸，為澀柿品種，甜柿品種則都從日本引進，主要品種以富有及次郎為主。新竹的新埔、苗栗的公館合為台灣柿餅產地。
  6. 花生糖客家產業：花生糖是佳冬鄉昌隆村頗為出名的小吃，其中又以賴家老牌花生糖最為知名，已經傳了兩代。主要是用花生拌麥芽糖，再加麵粉調製而成，香脆不黏牙齒，愈嚼愈香，愈吃愈想吃。
- 時至今日，舉凡客家人的文化傳統、客家莊的景觀、客家人的美食、衣著、住宅甚至是客家人的創意，果然都變成熱門的行銷商品。

(二)目前「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有哪些待突破的瓶頸與困難

1. 失去了文化產業的核心：過度強調文化經濟性，往往也導致將客家文化過度商品化的憂慮。進言之，多元的文化意識、藝術活動、生活價值才是文化產業的核心，失去了核心，文化產業只是浮而不實。大部分的「客家文化產業」很迅速的被連結到客家小吃、休閒觀光、農特產品；即使客家委員會雖然開始推動具有創意、設計概念的文化產業概念，可能面臨客家文化逐漸空洞化的問題。
2. 產業概念的結果是否會形成文化扭曲與變形：當產業概念不斷在文化政策發展的過程中變得日漸重要時，許多文化政策研究者往往指出這個趨勢背後可能隱藏的危險性。需要更深入每個不同的文化、歷史與在地脈絡去思考，與長期研究與觀察。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也許只在初步的階段，不需要太早下定論，但這樣的政策發展的確需要更多關注與警惕。
3. 是客家文化產業中存在想像的衝突，以及可能導致族群印象刻板化的危險；迅速產業化的結果，使得客家文化藝術與文化論述的深耕往往被忽略，未來勢必需要更多的關注。
4. 客家表演藝術工作者的生存困境：生存的困難也普遍存在於表演藝術專業工作者。在整體社會中，從事表演藝術工作的個人與團體常因職業或專業角色定位模糊不清，職業的專業性未受到應有的理解及尊重；生存的不易不僅反映在物質條件的匱乏，也反映表演藝術產業之弱勢及資源匱乏，整體社會無法提供表演藝術朝向產業化及永續經營的環境，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5. 客家表演藝術團體經營困境：在整體藝術補助政策如同多頭馬車的狀況之下，既無法由政府全額補助文化團體，也無法在短期內全面走向自由市場的商業競爭規則；所以，對於市場機制及藝術性質截然不同的表演藝術團體，無法提供明確有效的協助及扶持。齊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頭式的平等造成團體在經營發展及市場開發等形成基礎的不均衡及扭曲，也易形成產業生態不健全的發展。

### (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作法

#### 1. 立法原則及方向：

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應加強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並重視地方特色，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促進文化藝術普及，以符合國際潮流。(第 2 條)

#### 2.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設置：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另定之。(第 7 條)

#### 3. 發展經費：

政府應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保障其發展所需之經費。(第 8 條)

#### 4. 國家發展基金之提撥：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9 條)

#### 5. 文化創意之推廣：

政府應推廣文化創意有價之觀念，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資產，並落實於相關政策。政府用於有形或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支出，經濟效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劃編為資本門經費預算。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項獎勵或輔導措施，以協助公民營企業及文化創意事業，將創意成果及文化創意資產，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運用。(第 10 條)

#### 6. 與教學資源之整合及人才培訓：

為培育文化創意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文化創意事業充實文化創意人才，並鼓勵其建置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創意開發、實驗、創作與展演。(第 11 條)

二、客家族群中的個人選擇參與族群政治活動可能會受到那些個人、族群心裡，以及法律制度面因素的影響？試分述之。

【擬答】：

#### (一)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 開辦「臺北客家書院」，辦理各類客家語言學習、文化體驗研習課程，提供社會人士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之機會。
2. 結合客籍里長之社區資源，以在地化深耕臺北新故鄉的精神，於社區里鄰巷弄內推動客家文化活動或研習課程，讓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就能感受客家藝文的優美與深度，並使客家文化成為本市之常民文化“
3. 推動臺北客家與國際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建立臺北客家與國際客家社團之連繫網絡，積極參與國際客家組織之聯繫互動，加強臺北客家與海外客家組織之文化參訪交流活動，增進臺北客家國際能見度及臺北市國際關係之發展。

#### (二)客家委員會

1. 成立客家電視台：透過電視媒體，提供客家族群看得到、其他族群也聽得到客語的平台，讓客家族群了解，這是在電視上使用的語言，也使其他族群的朋友知道這是台灣的一種語言，讓客家話堂堂正正地進入公共領域。
2. 加值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客家意象，改善環境及活化利用率，多元形塑客家產業整體形象；輔導業者精進轉型及強化產品研發，善用客家產業品牌認證策略，營造「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品牌優質形象。
3. 形塑「客家美食 HAKKA FOOD」認證餐廳，創造品牌行銷，提升客家餐飲整體競爭力；另

轉化開發及取得專利計 9 款具客家文化意象布料，積極推廣客家服飾之美，推升客家時尚產業創新能量。

三、依據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之文化資產，所指為何物？有那些項目？在客家文化中，依據這些項目分別可能有那些值得保存的例子？由振興客家產業的角度而言，試由其中選一項說明政府對其產業活化可能推行的政策作為。

【擬答】：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認定問題

1. 第一個爭議點，客委會統計推估之計算方式是否允當？一般觀念上被認為「非」客家庄之鄉鎮市區為何被認定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如臺中市豐原區為例，依客委會 2011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豐原區之客家人口比例為 26.62%，實際上未達三分之一之人口比例標準，但客委會以「區間估計」方式納入估計誤差值 (6.03%)，讓豐原區之區間估計結果為 21%至 33%，剛好讓豐原區達到三分之一門檻，而得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以推測，客委會可能為了極大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數目，係以最寬鬆方式來認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2. 第二個爭議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不但擴大傳統客庄之範圍，更包含部分的「山地鄉」，如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原臺中縣和平鄉）。這突顯了三個問題：  
(1) 將「山地鄉」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難謂允當；該鄉究竟應發展原住民特色或客家特色，易生爭議；(2) 事實上，兼具「山地鄉」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雙重身分之鄉（區），從一般社會通念、資源配置、制度保障（鄉長、縣議員）等以觀，該鄉（區）勢仍以發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特色為主軸，故認定其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實益性甚低；(3) 立法院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或委員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居民為「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自治區者，為自治區居民」。設若未來原住民族自治區居民之定義依立法院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或委員版本通過，且苗栗縣泰安鄉依程序設立為原住民自治區，泰安鄉是否仍宜認定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恐生爭議。

(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穩定性問題

1. 除了因客家人定義之寬鬆化及客家人口調查統計推估之精確化不足，使得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產生基礎性的問題外，依《客家基本法》第 6 條，「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係以鄉（鎮、市、區）為基礎，設若鄉（鎮、市、區）行政區域重劃或整併鄉（鎮、市、區），恐將讓已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因客家人口少於三分之一，而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變更為「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實際上易受行政區劃影響，致其穩定性不足。
2. 在非客家縣市中之單一或少數「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雲林縣崙背鄉，因其已是該縣中唯一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若發生行政區重劃或整併，是否能持續保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地位，恐是相當困難。

(三)有效運作須地方自治團體之配合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推動之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以及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包含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這無可避免的會涉及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治權，自須仰賴地方自治團體的配合。
2. 除地方自治團體的配合外，也涉及財政補助機制，如果客家委員會沒有足夠的預算，要讓地方自治團體主動挹注資源與預算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恐有其困難性。特別是那些在一般社會通念上，被認為是非客家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地方自治團體恐更不易分配客家預算給此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四)未解決更迫切的都會區客家族群發展危機

1. 客家委員會目前公告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多為「鄉村型」市鎮，未來政府依法勢必將投入更多預算、資源於此類以「鄉村型」市鎮為基礎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這對傳統客庄發展是大有助益的。惟相對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似將不利於「都會區」客家族群之發展。
2. 臺灣因都市化的發展，人口聚居多於大都會區，許多客家人已逐漸搬離傳統鄉村客庄，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而進入大都會城市居住。這些進入大都會城市的客家族群是最容易發生「隱形化」及「族群認同改變化」的一群，是最需要確保其客家族群意識存續，是最需要傳承客語與客家文化傳承的一群，但這群人聚居地卻又未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大臺北都會區（即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中無任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公 職 王